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1號

原告 洪麗員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有在、洪有哲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7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依原告於家事起訴狀之主張，其因分割被繼承人洪坤錫遺產可得之利益應為10,203,6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），因分割被繼承人洪楊秀吟遺產可取得之利益則為3,617,9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是原告本件分割遺產事件可得之利益合計為13,821,550元（計算式：10,203,607+3,617,943=13,821,550元），即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821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704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全部，均請勿遮隱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正昌

附表一：原告主張之被繼承人洪坤錫之遺產

編號	遺產名稱	價額
1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,907,435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2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,844,464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3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,137,784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4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,410,845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5	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房屋	169,200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6	草屯鎮農會存款	2,067,014元(原告主張之金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7	郵局存款	2,074,079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	原告可得之利益為10,203,607元(計算式：上開價額總計30,610,821元×原告應繼分1/3)	

附表二：原告主張之被繼承人洪楊秀吟之遺產

編號	遺產名稱	價額
1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,135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2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,438,886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3	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房屋	12,800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4	中華郵政公司草屯郵局存款	3,697元(原告主張之金額)

5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存款	16元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)
6	南投縣草屯鎮農會信用部存款	4,176,777元(原告主張之金額)
7	中華郵政公司草屯郵局壽險	保單價值準備金209,517元
	原告可得之利益為3,617,943元(計算式：上開價額總計10,853,828元×原告應繼分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